

使用挖掘機從事吊掛作業時 發生 **墜落** 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5月5日新建工程，勞工駕駛挖掘機並作為鐵板吊掛之起重機具使用（該挖掘機具有起重吊掛之設計），該挖掘機將鐵板吊起伸舉後，於挖掘機拉動迴轉過程中，疑似挖掘機無法負荷吊舉物重量及地基不平整等因素，導致勞工連同挖掘機向擋土牆外方向翻覆，造成罹災者發生墜落災害。



肇災原因



當日實際吊舉物重量明顯大於最大載重能力，造成勞工操作挖掘機吊掛厚鐵板，超出製造廠商所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，導致挖掘機翻覆及罹災者發生墜落災害。

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，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，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：一、該作業場所之天候、地質及地形狀況等。二、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。三、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。四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。
2. 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3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